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
网络司法拍卖保留价确认通知书

(2020)桂 1021 执恢 36 号

杨昌旺、凌超行、赵凤们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昌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凌超行、赵凤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凌超行、赵凤们所有的位于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荣鑫苑一期 9 幢 2 单元 201 号房及 9 幢 10 号车库(产权证号：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4775 号)房地产。本院依法委托经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评估，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荣鑫苑一期 9 幢 2 单元 201 号房及 9 幢 10 号车库评估均价分别为 210668 元、42928 元。经合议庭合议，确定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荣鑫苑一期 9 幢 2 单元 201 号房及 9 幢 10 号车库以评估均价分别为 210668 元、42928 元作为保留价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院确定如下：

凌超行、赵凤们名下位于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荣鑫苑一期 9 幢 2 单元 201 号房及 9 幢 10 号车库(产权证号：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4775 号)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分别为 210668 元、42928 元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